

第十八章

人口和入境事务

二零一七年，香港人口超过740万，而出入境旅客人次则超过2.9亿，较二零一六年增加0.9%。

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人口的临时数字为7 409 800人，较二零一六年增加0.4%。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数比死亡人数多10 000人，以及有净移入居民22 600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间，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长率为0.7%。二零一七年的出生率^{注一}约为千分之八，数字与二零一六年相同。死亡率^{注二}亦维持不变，约为千分之六左右。

二零一七年年中的15岁以下人口比率为11%，数字与二零一二年年中相同。另一方面，65岁及以上人口比率则由14%上升至16%。年龄中位数在同期由42岁上升至44岁。总抚养比率^{注三}由千分之三三五上升至千分之三八六。

入境事务处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是独立的旅游地区，拥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权。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政府可对世界各国及地区人士的入境、逗留和离境实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订有条文，规管内地人士进入香港特区的事宜。

入境事务处除管制出境外，也为本港居民提供多项服务，包括签发香港特区身分证、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处理国籍和居留事宜；以及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入境处致力利用先进资讯科技加强这些服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处编制有6 212名纪律人员和1 565名文职人员。

注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历年所知活产婴儿数目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注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历年所知死亡人数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注三 总抚养比率是指15岁以下和65岁及以上人口与15至64岁人口的比率。

出入境管制

香港欢迎旅客到访，并奉行开放的签证政策。目前，约有170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士可免签证来港逗留7至180天。二零一七年，香港的出入境旅客人次录得超过2.9亿，较二零一六年上升0.9%。经陆路入境的超过1.1亿人次，当中包括逾3 900万人次的访港旅客，他们大部分是内地居民。入境处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设有e-道，为香港居民和已登记的领事团身分证持有人、访港旅客及合资格内地访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而车辆管制站也设有车辆专用的e-道。另外，持有电子旅行证件的合资格访港旅客可使用新设“离境易”系统，经e-道办理自助离境手续，无须预先登记。

入境处与澳洲、德国、新加坡及南韩设有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的安排。有关安排使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和参与国家的护照持有人在出入境时更加方便。

合法移民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来自内地。二零一七年，约有47 000名内地居民根据每日150个配额的单程证计划来港定居，与家人团聚。

居留权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论国籍，都在香港特区享有居留权，并有资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证。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国籍子女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条例》规定，凡声称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具有居留权资格者，在出生时其亲生父亲或母亲必须是享有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开始实施居留权证明书计划，规定有关人士必须持有附贴有效居留权证明书的有效旅行证件(如单程通行证)，才可确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指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分。这项安排使政府可以有系统地核实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的身分，确保他们有秩序地来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约有212 900名居留权证明书持有人从内地来港。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旨在扩大香港的人力资源，让优秀人才申请来港定居，无须先获得本港雇主聘用。二零一七年，政府批出411个名额。

以专业人士或企业家身分来港

本港一向对专业人士来港就业实施开放政策。非本地人士只要具备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都可申请来港工作。非本地企业家(包括初创企业家)如能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亦欢迎申请来港开办或参与业务。二零一七年，有52 333名非本地专业人士及企业家来港。

非本地学生在港就业

在香港修读经本地评审全日制本地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非本地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工作一年。至于之前在香港毕业的非本地学生，只要他们受雇从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而且薪酬福利达到市场水平，也可申请返港工作。二零一七年，有9 331名非本地毕业生获批留港或回港就业。

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

政府推出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试验计划，以便利已移居海外的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从海外回港发展。获准来港人士首次入境时无须先获得聘用。二零一七年，有80宗申请获批。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目的是，方便那些把资金带来香港投资但不会参与经营任何业务的人士来港。这项计划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暂停。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有33 550宗申请获批，总投资额为2,976亿元。

受养人来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约束的香港居民的配偶、18岁以下未婚受供养子女及年满60岁的受供养父母，可申请以受养人身分来港居留。按优秀人才入境计划、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或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获准来港人士，或来港就业人士(以专业人士、开办或参与业务的投资者或受训者的身分)，或来港在可颁授学位的本地院校修读全日制学士学位或研究生课程的人士，他们的配偶和18岁以下未婚受供养子女，均可申请以受养人身分来港居留。

非法入境

香港特区时刻保持戒备，打击非法入境活动。二零一七年，有722名内地非法入境者被捕，较二零一六年增加55%；另有893名非华裔非法入境者(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较二零一六年减少60%。入境处与内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动和非法移民活动保持密切联系。

个人证件

旅行证件

入境处签发香港特区电子护照。电子护照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内藏非接触式集成晶片，载有持证人的个人资料及容貌影像。入境处严密监控香港特区护照的签发工作，只会向享有香港特区居留权，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的中国公民签发香港特区护照。

年满11岁的合资格申请人除了亲身递交香港特区护照申请外，还可经邮递、投递、自助服务站或全日24小时经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递交申请。合资格申请人如居于海外，可经就近的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递交申请。至于在内地居住的合资格申请人，可经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二零一七年，入境处收到739 349份香港特区护照申请书，其中7 808份来自海外，3 244份来自内地。

香港特区护照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就香港特区护照的发出、有效期、修订或撤销所提出的上诉。二零一七年，委员会收到13宗上诉个案。

入境处进行游说工作，为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争取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包括免签证入境)。二零一七年，巴巴多斯和多哥分别同意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及落地签证待遇。截至年底，有159个国家和地区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或落地签证待遇。

入境处亦负责签发其他旅行证件，包括签证身分书和回港证。签证身分书是国际旅行证件，香港居民若未符合资格领取香港特区护照而又无法领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都可申领。回港证是香港居民往来内地和澳门的旅行证件。二零一七年，入境处签发58 072本签证身分书及87 817本回港证。

身分证

入境处负责签发身分证给香港居民。身分证有两类：发给享有香港居留权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及发给没有居留权人士的香港居民身分证。

除必须领取居留权证明书的人士外，其他声称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人士，必须申请核实资格，才可领取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二零一七年，入境处批准的申请书有63 609份。

智能身分证

入境处签发的智能身分证难以伪造。智能身分证让入境处得以利用指纹识别技术核实持证人的身分，而持证人亦可使用e-道的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二零一七年，入境处签发579 436张智能身分证。

国籍事宜

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处理香港居民的中国国籍申请事宜。香港特区的中国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区被视为外国公民，必须向入境处申报变更国籍。二零一七年，入境处收到161份国籍变更申报书、1 534份加入中国国籍申请书、160份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以及三份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

协助在香港以外地区的香港居民

入境处辖下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与保安局、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驻港领事馆、香港特区政府驻外办事处及其他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向在香港以外地区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设有24小时“(852) 1868”电话热线，为身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香港居民提供紧急协助。二零一七年，该小组处理3 311宗求助个案。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受《婚姻条例》规限。根据该条例缔结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愿终身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记结婚人士无须符合任何居留或国籍规定，但双方必须年满16岁。

拟结婚人士须在婚礼举行日最少15天前通知婚姻登记官。婚礼须在发出通知后三个月内举行。准新人除可在五个婚姻登记处或272个特许礼拜场所举行婚礼外，也可聘请婚姻监礼人在婚姻登记处及特许礼拜场所以外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礼。二零一七年，有22 621对男女在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在特许礼拜场所举行婚礼的有1 975对，另有26 307个婚礼由婚姻监礼人主持。二零一七年，婚姻登记官签发20 160份无结婚纪录证明书。

生死登记

根据《生死登记条例》，父母须在婴儿出生后42天内，向生死登记官登记婴儿在港出生的资料。在上述期限内办理手续，无须缴付登记费用。如在婴儿出生42天后才登记，则须缴付费用。如婴儿出生满12个月仍未登记，须获得生死登记官同意，才可补办登记。本港现有四个分区出生登记处提供出生登记服务。

任何人如死于自然，死者亲属须在24小时内办理死亡登记。死亡登记可在三个死亡登记处和15所位于新界及离岛的指定警署免费办理。二零一七年，登记出生人数为56 890人，死亡人数为45 883人。

网址

政府统计处：www.censtatd.gov.hk

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